

## 建築物、公司、會所等的名稱及圖像

### 香港著名建築物的名稱

香港的房地產人士有時會為本港一些著名建築物的名稱或圖像申請註冊。表面看來，這些建築物的名稱或圖像可以在無需提出證據證明其顯著性的情況下獲得註冊，但必須通過一般的識別測試，並在採用地理名稱方面受到限制，例如有關建築物的特定名稱必須與貨品或服務並無聯繫，不能是在說明該建築物以某類貨品或服務馳名，或可能是有關貨品的銷售地點。

審查主任應運用一般常識，決定建築物是否著名。

凡是完全由描述性質或欠缺顯著特性的字詞構成的名稱，均不得在無需提出證據證明其顯著性的情況下註冊。例如：“White Goods Mall”這名稱，便會遭受拒絕，因為這名稱純粹是由指明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及原定用途的標誌構成(條例第 11(1)(c)條)，或欠缺顯著特性(條例第 11(1)(b)條)。

## 所有權

申請人須令我們信納他擁有有關標記的所有權。如懷疑申請把某著名建築物名稱註冊的人士是否該建築物的擁有人／發展商，我們需要查核申請人是否經該建築物的擁有人／發展商書面同意才提出申請。如申請人未取得書面同意，我們可詢問申請人與擁有人／發展商之間是否有充分聯繫或關連。舉例來說，申請人可以是該建築物的業主／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或是該建築物的業主／發展商的母公司。

如申請人不能令我們信納其申請的合法性和使用有關標記的權利，我們便會以不真誠為理由，拒絕其申請(條例第 11(5)(b)條)。

上述考慮因素同樣適用於公司、會所、機構、大學和相類團體的名稱的註冊申請。

如某標記看似大學名稱，但相關機構卻不頒授任何認可資格，請參閱《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一章有關條例第 11(4)(b)條 - 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的標記的部分。

## 著名建築物、會所、團體等的紀念用途

假若某著名建築物或地誌的名稱或圖像有可能因應需求而用於紀念品上，公眾便很可能認為該名稱或圖像顯示了貨品內容或特性，而非顯示商品來源。舉例來說，公眾大概只會把印在皮夾和小錢袋上的山頂凌霄閣圖片視作紀念性質，而不會認為圖片顯示商品來源。申請人需要提交證據，證明有關著名建築物的名稱或圖像的確表明申請人與所稱貨品或服務的關連。

上述考慮因素同樣適用於公司、會所、機構和相類團體的名稱的註冊申請。

至於與某些知名人士有聯繫的團體，其名稱應有別於該等人士的姓名。舉例來說，“戴安娜皇妃紀念基金”的名稱可予註冊，因為這名稱說明了來源和所屬的商業／慈善關係，而不是表示貨品特徵。不過，“威爾斯皇妃戴安娜”的名稱卻不得註冊(參閱《個人姓氏、姓名、簽署和肖像是否可以註冊》一章)。

\* \* \*